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 (2) 建議按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6,183,547股股份。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成功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8.00港元的暫定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新股份。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且獲全數包銷，而發行認股權證則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01,700,000港元償還借貸及投資或於有機會時全數用作投資。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項目計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Vigor直接或間接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公開發售的配額，即106,484,4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Vigor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未獲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包括，Vigor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Vigor或本公司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記錄日期

根據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亦會向除外股東發出章程，惟僅供參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加。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最高包銷額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則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的股權將由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增至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倘若獲得批准，亦有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若獲得清洗豁免且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可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完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而此條件不得豁免。因此，如不獲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會失效而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包銷協議之完成有附帶條件而且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會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而須發行的認股權證與股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公開發售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公開發售須待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進行，而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以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等決議案投票。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須發行股份亦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並且向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會另發公佈。

倘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則會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載有(i)公開發售、(ii)發行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iv)建議授出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須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載有公開發售及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會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準則：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76,183,547股股份

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276,183,547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同類權利。

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售股份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4.0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6.55港元折讓約38.93%；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6港元折讓約40.83%；
- (i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35港元折讓約40.61%；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每股資產淨值8.48港元折讓約52.83%；及

(v) 根據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5.275港元折讓約24.17%。

附註:理論除權價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frac{(1 \times \text{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1+1}$$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有待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本身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為於記錄日期成為註冊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由於章程文件只會在香港登記並會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因此本公司僅會在不違反任何有關當地法例、規則及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董事會向律師查詢,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並非在香港的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規,或違反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聯交所規定。無論由於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倘若董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應當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出售發售股份,則不會向該等股東出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該等股東提出公開發售。董事目前有意向於記錄日期的全體註冊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除非出現上述違反規定的情況。有關除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而通函亦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亦會向除外股東發出章程,惟僅供參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加。

除外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可供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超過本身配額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

在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申請發售股份並且已付款的股東發出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會集合出售，所得歸本公司所有。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Vigor**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合共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其中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即**Vigo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06,484,400股發售股份以外的發售股份

佣金： **Vigor**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Vigor**直接或間接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公開發售的配額，即106,484,4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Vigor**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截至最後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包銷協議的保證或其他條文遭違反而Vigor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倘若任何事件在章程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章程中披露，則Vigor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iii) 發現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失實、不確或誤導而Vigor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不利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vi) 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行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的狀況或氣氛；或
 - (b)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推行新法例或現有法例、規則或規定有重大轉變，或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該等法例、規則或規定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轉變；或
 - (c)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國民動亂、干擾、暴亂、公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戰鬥升級；或
 - (d) 聯交所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改變稅務或外匯控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轉讓，或影響股息的支付；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國貨幣聯繫制度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重大轉變；或

- (h) 美元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的匯率或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重大轉變；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j) 香港市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而Vigor自行認為：

- (1) 現時或日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應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不應、不適當或不能進行公開發售。

則Vigor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商身份合理諮詢本公司後自行認為恰當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惟並非其責任）。

除一切有關公開發售的合理成本、酬金、收費及費用外，發出終止通知後，Vigor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倘Vigor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i) 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i) 一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交予聯交所；
- (iv) 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四份章程文件印刷本交予Vigor，而每份均由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vi) 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其他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同意書及文件；
- (vii) 章程文件約於寄發日期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viii) 於寄發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印本，另外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印本；
- (ix) 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符合配發及其他一般條件後批准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且截至截止接納時間並無撤回或撤銷；
- (x) 已獲得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與其他有關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及認可（如有）訂立及執行包銷協議；及
- (xi) 本公司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履行本身的責任。

倘若截至包銷協議所述日期或Vigor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第(i)至(xi)項條件（包括首尾兩項條件）仍未達成（或獲得Vigor豁免），則公開發售將會取消而不會進行。此外，第(i)及(ii)項條件不得豁免。

公開發售的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亦須待Vigor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Vigor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成功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8.00港元的暫定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新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條款

年期：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面值： 每份面值8.00港元

換股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換股期隨時將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兌換為股份（所有零碎股份不會發行，但會集合出售，所得歸本公司所有）

換股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暫定換股價： 每股8.00港元

轉讓： 可自由轉讓

每手買賣單位： 4,000份

預計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以公開發售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計算，將發行合共110,473,419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認購同等數目的股份，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及公開發售完成當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會確保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會有不少於3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暫定認購價每股8.00港元（或須調整）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8.00港元較：

- (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6.55港元高出約22.14%；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6港元高出約18.34%；
- (i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35港元高出約18.78%；及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每股資產淨值8.48港元折讓約5.66%。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有待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本身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及認股權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證書

倘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已申請並且已付發售股份款項的股東寄發認股權證證書，郵誤由收件人承擔。

發行認股權證以完成公開發售為條件。

VIGOR及本公司資料

Vigor

Vig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集資加強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的良機。

完成公開發售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01,700,000港元償還借貸及投資或於有機會時全數用作投資。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項目計劃。

公開發售估計費用約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若Vigor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Vigor豁免），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任何人士買賣除權股份會因此承擔包銷協議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現時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期間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股權架構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假設所有 股東接納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假設所有 股東接納配額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配額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Vigor及與 其一致										
行動人士	106,484,400	38.56	212,968,800	38.56	255,562,560	38.56	382,667,947	69.28	493,141,366	74.40
公眾股東	169,699,147	61.44	339,398,294	61.44	407,277,953	61.44	169,699,147	30.72	169,699,147	25.60
合計	<u>276,183,547</u>	<u>100.00</u>	<u>552,367,094</u>	<u>100.00</u>	<u>662,840,513</u>	<u>100.00</u>	<u>552,367,094</u>	<u>100.00</u>	<u>662,840,513</u>	<u>100.00</u>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及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倘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數目的發售股份，則Vigor將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Vigor將因此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28%，及因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0%。

本公司有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認股權證後維持股份上市。因此，本公司承諾在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認股權證後，將採取必要之適當步驟，以一直保持或回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規定水平。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公開發售配額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 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開 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已繳足發售股份之 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已繳足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以上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與Vigor可根據包銷協議訂立或更改，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會另行公佈知會股東。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最高包銷額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則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的股權將由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增至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倘若獲得批准，亦有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若獲得清洗豁免且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可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完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而此條件不得豁免。因此，如不獲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會失效而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包銷協議的完成附帶條件而且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會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而須發行的認股權證與股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公開發售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公開發售須待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進行，而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以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等決議案投票。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須發行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並且向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會另發公佈。

倘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則會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載有(i)公開發售、(ii)發行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iv)建議授出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須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載有公開發售及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會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全面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亦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且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必須或應當不向其出售發售股份者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以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出有關認購本身配額的106,484,4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的不可撤回承諾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並且在章程文件列明為有關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日期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接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276,183,547股本公司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公開出售發售股份的建議,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確定公開發售的股東配額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Vigor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Vigor」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舜而女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發行的110,473,419份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	指	合資格股東成功認購每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按暫定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8.00港元認購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的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務請閣下參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index.htm之本公佈電子版本。」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

Vigor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的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